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靈寶市電業總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向本集團（定義見通函）供應電力的新電力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89,100,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靈寶市電業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閆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